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3732號

聲 請 人 興創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相 對 人 張哲榮即海洋快速沖印店、龍影快速沖印店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五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萬元，其中之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500,0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9月6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336,600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商號之型態可分為獨資商號及合夥商號，在獨資商號情形，商號即為所有人，故商號僅為所有人經營商

01 業時表彰自己之營業所用名稱，實質上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
02 悉歸屬商號所有人。本件聲請人聲請狀另列海洋快速沖店、
03 龍影快速沖印店為相對人，惟查上開商號皆為相對人張哲榮
04 獨資，依前揭說明，獨資商號僅為所有人經營商業時表彰自
05 己之營業所用名稱，實質上獨資商號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財產
06 悉歸屬獨資商號所有人所有，人格同一，故當事人欄不另列
07 海洋快速沖印店、龍影快速沖印店為相對人，附此敘明。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09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14 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
15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鳳山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19 附註：

20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21 狀申請。

22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